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及督導本部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性別平等業務之督導及指導規劃事項。
- （二）健全性別平等教育之審議事項。
-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
- （四）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
- （五）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
- （六）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前項任務非屬本部內部管理之事項，應按性質由業務主管機關（單位）辦理，並提本小組報告。

三、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部主任秘書。
- （二）本部民政司司長。
- （三）本部戶政司司長。
- （四）本部社會司司長。
- （五）本部地政司司長。
- （六）本部秘書室主任。
- （七）本部人事處處長。
- （八）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
- （九）本部警政署署長。
- （十）本部營建署署長。

(十一) 本部消防署署長。

(十二) 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

(十三)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十四) 本部兒童局局長。

(十五)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

(十六) 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代表四人至六人。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單位）或團體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本部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聘。

每屆應至少改聘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擔任之委員二人。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人事處處長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人事處副處長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人事處、警政署、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

六、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

八、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本小組行文以本部名義行之。